

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

First Global Report



执行摘要

人类社会要想不逾越关键的生态临界点,当务之急就是让环境法得到普遍了解、遵守和实施,让人类和地球享有保护环境的益处。环境法治提供了一个框架,用来解决环境法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距问题,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。

在过去三十年中,随着各国逐渐了解环境、经济增长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凝聚力和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,环境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。到2017年,已有176个国家颁布了环境框架法,有150,有164个国家设立了内阁级环境保护机构。上述举措以及其他环境法律、权利和机构,已帮助减缓、在某些情况下还扭转了环境退化,实现环境保护带来的公共卫生、经济、社会和人人权利益。

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让公众意识到全球环境问题,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设立。继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(称为“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”)之后,许多国家一致努力制定环境法,建立环境部委和机构,并将环境权利和保护写入国家宪法。到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时,重点已转向环境法的实施,因为这方面的进展有所放缓。

环境法和条例的执行和实施远不足以满足应对环境挑战的要求,这种情况十分常见。法律有时缺乏明确的标准或必要的规定任务。还有些法律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,从而无法适应当地的条件。与负责经济或自然资源开发的部委相比,环境法的执行部委往往资金上不足,政治上薄弱。虽然许多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环境法的执行,但同时也发生了反弹现象:环境维护者遇害,对民间社会的资助受限。以上不足绝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;对发达国家的审查表明其在环境问题上的表现在某些方面有所欠缺。总之,环境法治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一项挑战。本报告讨论了一系列措施,各国正在采用这些措施,以解决执行方面的这种欠缺,并确保法治在环境领域有效运行。

作为对全球环境法治情况的首次评估,本报告参考了世界各国的经验、挑战、观点和成功案例,强调加强环境法治对各国及合作伙伴而言既是机遇,也是全球大势所趋。

报告强调,需要定期进行全球环境法治状况评估。为了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跟踪进展情况,就必须采用一套一致的指标。本报告提出了一个环境法治指标框架,强调可利用现有的数据集来支持全球评估。

报告还呼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,支持各国试行各种加强环境法治的办法。这一举措可支持在不同背景下测试各种方法,然后先对之进行调整,再扩大应用规模。它还应该能够促进不同法域之间的经验交流,以促进学习。

除了这两条跨领域建议之外,报告还强调,各国可以采取许多可行的措施,以支持环境法治。例如,各国可以评估环境机构目前的任务规定和结构,以查明重复监管的情况。各国及合作伙伴可以开展公众能力建设,使公众能够与政府和项目提议者进行有创见、有意义的接触交流。它们可以将保护环境维护者和举报人作为优先事项。各国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环境法院和法庭,并利用行政执法程序处理轻罪。目前还需要研究哪些办法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奏效。

环境法治的惠及范围远远超出了环境领域。虽然最直接的影响是环境保护,但环境法治还会更加广泛地加强法治,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,保护公众健康,通过避免和化解冲突来促进和平与安全,并保护人权和宪法规定的权利。因此,环境法治对所有国家都是日益重要的优先事项。